

6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的（2026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天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